

夏邑县部分道路和公园绿地养护管理项目 绿化养护合同

采购人（甲方）：夏邑县园林绿化中心

供应商（乙方）：安徽荣之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4月30日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20250430)

甲方: 夏邑县园林绿化中心

联系电话: 18736810688

乙方: 安徽荣之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强

手机号码: 13855782353

根据招标编号为商政采〔2025〕152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夏邑县部分道路和公园绿地养护管理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夏邑县部分道路和公园绿地养护管理项目。

2. 养护范围: 管护区域详见附件清单。

3. 工作内容: 养护范围内绿化植物管理养护;绿化配套附属设施(含给排水设施、广场园路、果皮箱、标识标志牌、公厕、栏杆、坐凳、树穴篦子、园灯等)的保护维修、卫生保洁、垃圾清运;小型园林构筑物维护维修;各类城市创建迎检检查工作中等相关的绿化养护管理等;绿化养护工作中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保值管理条件下缺失绿化苗木的采购补栽;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治;保证绿化苗木正常生长和城市环境所需的各类肥料、农资农药、涂白剂、抑制剂等购置施用。

4. 现场技术负责人

姓名: 王强; 身份证号: 342622198305171378

职称: 无。

5. 养护期限

养护起始时间: 2025年5月1日;

养护终止时间: 2026年5月1日;

养护期限 1 年。

6. 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要求

按照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项目范围内绿地按照二级养护标准进行检查考核;

本项目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月度考核,3个月度考核汇总为季度考核,12个月考核汇总为年度评估结果。

二、合同价款

1 年养护费用,小写 955600 元,大写: 玖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

三、费用支付

(一) 绿化养费

1. 月养护费用

根据每月考核结果进行支付。养护费用=月基础养护费用-考核扣款。

月基础养护费计算方式为：按照当月实际绿化管护面积和每月养护单价据实核算和支付。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当月养护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和养护费用申请资料后进行考核和费用审批。根据考核结果和资金审批情况，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于次月发放当月养护费用。因财政部门审批资金运转流程致使超出前述期限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二) 费用增减

1. 面积调整：在服务期内如有新增养护项目，甲方可委托乙方承担养护管理工作。面积据实核增，养护标准执行乙方成交合同单价。总体增加面积和养护费用不得超过成交总价的 10%；服务期内因城市建设、市政施工占用等原因造成的面积减少则养护费用相应减少，应当在养护费用中扣除。

2. 保值管理：养护期间实行保值管理。在养护管理期间，因乙方养护管理问题造成的苗木缺失，由乙方负责补栽同规格同品种的苗木，甲方对乙方保值管理补栽苗木的规格和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如乙方不能履行补栽责任或补栽质量效果达不到要求，参考当期绿化苗木市场价格，甲方可指定其它公司代为实施，发生费用从乙方养护费用中扣除或参考当期市场价格，从乙方养护费用中扣除。

3. 养护期末，乙方要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编制合同范围内本年度绿化养护项目资产清查报告，报告上报甲方备案。如有必要，甲方可另行委托专业机构对乙方提供的报告进行复核、审查。

四、变更事项

1. 变更要严格执行“先审批、后实施”的原则，随养护进展及时申报，及时批复。

2. 变更费用结算和支付

养护范围及内容的变更费用结算，参照相同或相似养护类型的养护单价；没有相同或相似的养护单价的，则由甲乙双方协定变更价款。工程项目移交养护时，实际养护面积与合同面积变动的按实际面积结算。

五、养护验收和移交

养护合同到期前 60 日,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的养护验收申请,同时报送绿化养护项目资产清查报告。乙方与甲方进行养护移交,甲方出具移交情况的书面意见,明确整改内容和时间,乙方按时完成整改后与甲方办理移交。

六、重大违约事件认定及处理

下列行为,属于乙方重大违约事件。合同期内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1. 合同履约期间,乙方项目管理存在问题,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后,乙方不能在要求时限内完成整改的。

2. 合同履约期间,乙方养护质量达不到,被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多次批评,被重点通报的。

3. 合同履约期间,乙方养护项目失管,给甲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合同履约期间,乙方保值管理落实差,因管理原因导致苗木大面积死亡,给甲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合同履约期间,在重大城市创建活动执行中,存在严重问题,给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造成重大影响的。

6. 合同履约期间,安全生产问题、违法违纪事件和其它绿化管护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七、双方责任约定

(一) 甲方

1. 甲方对乙方实施日常监管。承包期内,甲方负责乙方管护质量的考评。

2. 甲方与乙方共同对养护区域和范围内现有树木、草坪、花卉、绿篱、园林设施、水电设施及其它附属设施查看,现场确认。

3. 甲方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助和指导。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胜任的工作人员,乙方不得有异议。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审核乙方提供的养护拨款资料并拨付养护费用。

(二) 乙方

1. 乙方保证其经营资格在合同期内持续有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分包。合同期内要有满足养护需求的固定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和生产资料储备场所。

2. 合同期内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组人员,须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审

核通过后更换；养护期内如乙方项目组人员不能胜任养护管理工作的，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更换（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招标要求资格条件）。

3. 乙方在养护管理过程中，实行定人、定岗、定责。（每年5月份至10月份管护忙季，按照每5000平方米最低配备1名养护工人，11月份至次年4月份管护淡季，按照每10000平方米最低配备1名养护工人）。

4. 合同期内认真做好各类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和附属设施维护维修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5. 乙方需服从甲方监管人的管理和监督，负责落实《夏邑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报甲方审核同意，备案后执行。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管人安排并配合甲方监管人工作。

6. 乙方应遵守安全管理养护管理规定，安全、文明、合法作业，对工作人员加强安全教育管理，做好管理养护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维护。合同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安全责任事故、工伤或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7. 乙方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确保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及管理养护的连续性，不得对植物的管护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

8. 乙方需与管养工人签定用工合同并及时足额支付工费且不得以甲方承包金未到位为理由拖欠人工费和其他应付款项，有关责任应在合同中明确表述。若乙方用工人员及乙方的其他合同相对方，以乙方未支付相应费用为由，要求甲方配合解决或前来、聚集至甲方办公场所、承包管护场所或其他公共场所造成不良影响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以1万-10万的罚款。

9. 乙方在合同期间必须保证承包范围内原有的植物和设施完好无损，因乙方管养不善或管理不当造成植物死亡、丢失或损坏的，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或补植，否则应按照设施和苗木价值的3倍进行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监管人。

11. 乙方需按管养绿地情况配备水车、绿篱机、高枝剪、手剪、手锯、草坪修剪机、梳草机、草坪打孔机、打药机械和小型挖机、吊机、

修剪登高车等园林机械。机械情况、数量报甲方备案。

12. 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自行或者允许他人非法使用或侵占管护场地及设施，不得对管养的绿地、花草、树木、设施造成损害。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认真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实质性条款、违反招标承诺的，且经甲方通知后仍不能及时纠正的，并由此给甲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管理养护质量未达到要求的，乙方应及时整改，直至达到质量要求，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予整改或怠于整改的，甲方监管人可自行整改或委托第三方有偿整改，费用从管养经费中按实际发生额的2倍扣除。

3. 乙方未按约定及时上报甲方要求的各项管护信息；未按要求将有关材料移交甲方或报甲方备案的，应按年承包金的5%向甲方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4. 在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行或者允许他人非法使用或侵占管养场地及设施，对管养的绿地、花草、树木、设施造成损害的，乙方除立即恢复原状外，还应按设施和苗木价值的2倍进行赔偿。发生两次以上的，或者怠于恢复原状或赔偿，经甲方催告仍未恢复原状或赔偿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5.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并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赔偿费用、其他经济损失、甲方为实现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调查费、鉴定费、诉讼费及律师费用等。

6.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甲方有权在养护费中扣除，也有权要求乙方另外支付。

九、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违约方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认定不可抗力的证明。

3.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征用土地(本合同中规定的养护地点)或其他甲方不能预见的情形发生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甲方免责。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应支付乙方实际履行时间(天数)的养护服务款项(单价不予调整)。

十、合同的解除、变更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2. 试用期三个月。试用期间，如乙方不能满足甲方绿化养护要求的、月考评活动中平均得分数两次低于 90 分的，甲方将解除养护合同。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 因规划调整且合同期内不恢复，致使绿化养护面积减少 40%(含)以上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意向，经甲方许可并办妥相关移交手续后解除合同。
 - (4)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4. 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5. 本合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十一、合同续签

乙方养护 10 个月之后，全部考核若均符合要求，经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核合格之后，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续签下一年度养护合同，养护内容及标准和考核办法参照本合同执行。合同续签不超过 3 年。若年度审核评估不合格，期满后终止合同。

十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养护考核内容、工作标准、考核办法、廉政合同等)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技术承诺书及有关附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遗书
5.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招标绿化养护项目清单。

甲方如有本合同绿化养护项目清单之外的委托养护事项，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费用参照本合同标准执行。

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协议条款的组成部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争议解决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除有争议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1) 乙方保证上述通讯方式为本单位各类文书送达地址,如发生变化,乙方应提前3日书面加盖公章通知甲方。

(2) 甲方可选择邮寄(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电子通讯方式或专人送达等任一方式送达乙方。

(3) 因乙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变更未及时告知,或者乙方拒绝签收的,或者无人签收,导致未被实际接收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且甲方有权但无义务再按照其他通讯方式向乙方送达。

(4) 如甲乙之间因合同纠纷发生争议诉至法院,乙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上述地址为人民法院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3. 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养护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4.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服务明细一览表

2. 城区道路公园绿地植物养护标准

3. 绿化养护考核办法及相关考核表

4. 绿化养护月综合考核现场打分表

5. 廉政合同

6. 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夏邑县园林绿化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主办股室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账号：

开户银行：

签约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乙方：安徽荣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账号：

开户银行：

服务明细一览表

类别	序号	位置	起止点	面积（m ² ）
道路绿地	1	长寿大道	南御道-高速路口	83470
公园绿地	2	御道河公园西段	御道河西桥-西环路	24733.72
公园绿地	3	木兰园	腾飞大道西端	84005.46

备注：本表所列管护面积，成交人进场前，采购人与成交人共同复核，如有变动，以实际管护面积为准。

城区道路公园绿地植物养护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1.0.1 为营造、保持良好的生态景观和环境景观,促进城市建设可持续发展,加强绿化行业管理,适应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的需要,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标准。

1.0.2 本标准按园林绿地的组成元素进行编写,涵盖园林绿化养护中有关乔木、花灌木、草坪、地被、绿篱及模纹图案、垂直绿化及立体绿化、花坛花带、古树名木、行道树、水体及喷泉、园林设施等元素,以各元素在养护技术上必须达到的要求为基本标准(三级)。在基本标准(三级)基础上,达到完善的水准为一级标准。介于二者之间的为二级标准。

1.0.3 本标准适用于全县各类公园绿地。

第二章 术语

2.0.1 乔木:树干高大,主干和分枝有明显区别的木本植物。

2.0.2 花灌木:通常指有美丽芳香的花朵或色彩艳丽的果实的灌木和小乔木。种类繁多,观赏效果显著,在园林绿地中应用广泛。

2.0.3 草坪:需定期轧剪覆盖地表的低矮草层。大多选用质地纤细,耐践踏的禾本科植物,仅少数是莎草科、豆科或其它科植物。

2.0.4 地被植物:植株低矮、枝叶密集,具有较强扩展能力,能迅速覆盖裸露平地或坡地的植物,一般高度不超过60cm。地被植物可单一种植也可混植。

2.0.5 绿篱:由灌木或小乔木成单行或多行规则式种植成墙状,可整形修剪或自然生长。

2.0.6 垂直绿化:利用藤本等植物攀附于建筑物或构筑物墙面上的绿化形式。

2.0.7 花坛:应用一、二年生花卉、球根花卉和温室花卉等为主种植成规则的、群体的、平面图案精细、具美观效果的布置形式。

2.0.8 古树: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

2.0.9 名木:珍贵稀有,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具有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

2.0.10 行道树:道路两旁的树木,常成行栽植,排列整齐,规格统一,株间有一定距离,主要起遮荫、防尘、护路、美化街景作用。

随着道路形式的变化，行道树种植形式可单一乔木成行规则种植，亦可乔灌木群落规则或不规则丛植。

2.0.11 切边：为阻隔两种不同植物生长带来相互影响所采取的养护措施，有时也可采用插片等新技术达到切边目的。

2.0.12 水体：绿地内的水体分自然和人工建造两大类。人工建造的水体在形式上分规则水池和仿自然水池。在驳岸和池底结构上又分自然(软底)和人工(铺装)两种类别。

2.0.13 园林设施：城市园林绿地中的一切设施。

3.0.1 乔木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1 规定：

表 3.0.1 乔木养护标准

标准 级别 项目	一级	二级	三级
景观	1. 绿化很充分。 2. 无缺株、死株(死株率1%以下)。 3. 配置合理(树种多样, 树种之间、树种与其他乔、灌、草、藤、花以及与水、路、园林设施之间和谐)。 4. 保护措施完备, 维护及时。	1. 绿化较充分。 2. 无缺株、死株(死株率3%以下)。 3. 配置合理(树种多样, 树种之间、树种与其他乔、灌、草、藤、花以及与水、路、园林设施之间和谐)。 4. 保护措施较完备, 维护及时。	1. 绿化基本充分。 2. 缺株死株率5%以下。 3. 配置合理(树种多样, 树种之间、树种与其他乔、灌、草、藤、花以及与水、路、园林设施之间和谐)。 4. 保护措施基本完备, 维护基本及时。
生长	1. 生长势较强, 枝壮叶茂。 2. 生长量超过均值。 3. 叶色正常, 有光泽, 无黄叶、焦叶、卷叶, 生长季节不落叶, 无明显病症和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 株被害率在3%以内。 4. 枝干健壮, 无明显枯死枝杈, 新枝入冬前木质化较好。 5. 冠形完整, 分枝点合适, 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 内膛通风透光。	1. 生长势较强, 枝壮叶茂。 2. 生长量达到均值。 3. 叶色正常, 有光泽, 基本无黄叶、焦叶、卷叶, 生长季节不落叶, 无明显病症和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 株被害率在5%以内。 4. 枝干基本健壮, 无明显枯死枝杈, 新枝入冬前木质化较好。 5. 冠形完整, 分枝点合适, 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 内膛通风透光。	1. 生长势正常, 枝壮叶茂。 2. 生长量基本达到均值。 3. 叶色基本正常, 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 生长季节不落叶, 无明显病症和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 株被害率在8%以内。 4. 枝干正常, 无明显枯死枝杈。 5. 冠形基本完整, 分枝点基本合适, 主侧枝基本分布匀称, 内膛通风透光。
修剪	1. 每年修剪不少于2次。 2. 科学合理、适时适度。 3. 冠形优美, 内膛通透, 主侧枝条分布匀称、修剪强度适宜, 疏密得当。 4. 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98%以上。 5. 工具齐全, 操作认真标准, 剪口、锯口平滑, 涂敷得当。 6.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1. 每年修剪不少于1次。 2. 科学合理、适时适度。 3. 内膛通透, 主侧枝条分布匀称, 修剪强度适宜, 疏密得当。 4. 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98%以上。 5. 工具齐全, 操作认真标准, 剪口、锯口平滑, 涂敷得当, 能按操作规程进行。 6.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1. 每年修剪不少于1次。 2. 科学合理、基本适时适度。 3. 基本达到内膛通透, 主侧枝条分布匀称, 修剪强度适宜, 疏密得当。 4. 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95%以上。 5. 工具齐全, 操作认真标准, 剪口、锯口平滑, 涂敷得当, 基本能按操作规程进行。 6. 基本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施 肥	1.每年施肥不少于4次。 2.树穴内有植被的乔木适当增加量和次数。 3.肥量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4.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 2.树穴内有植被的乔木适当增加量和次数。 3.肥量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4.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每年施肥不少于1次。 2.树穴内有植被的乔木适当增加量和次数。 3.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树 穴	1.树穴形式统一，大小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2.硬化地面树穴要有美化处理，盖板完整，无缺损，草坪地树穴覆盖充分、得当。 3.树穴内无黄土裸露。	1.树穴形式统一，大小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2.硬化地面树穴要有美化处理，盖板完整，无缺损，草坪地树穴覆盖得当。 3.树穴内无黄土裸露。	1.树穴形式统一，大小基本适宜，边线清晰。 2.树穴内无黄土裸露。
松土除草	1.每年3~5次。 2.及时(草高 $\leq 5\text{cm}$)。 3.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1.每年不少于2次。 2.及时(草高 $\leq 5\text{cm}$)。 3.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1.每年不少于1次。 2.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抹芽除萌	1.及时彻底(萌芽长度小于 8cm)。 2.创口平滑。	1.及时彻底(萌芽长度小于 8cm)。 2.创口平滑。	1.及时。 2.创口平滑。
复 壮	1.按时复壮。 2.方案措施科学周密。 3.严格操作规程。 4.创部、朽部及时清理、消毒、涂药、修补。 5.档案齐全,记录详细。	1.按时复壮。 2.方案措施科学周密。 3.严格操作规程。 4.创部、朽部及时清理、消毒、涂药、修补。	1.按时复壮。 2.方案措施科学。 3.按操作规程进行。 4.创部、朽部基本及时清理、消毒、涂药、修补。
栽（补）植	1.树干笔直，纵成行、横成排。 2.易成活树种成活率100%，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8%以上。 3.常绿树种及不易成活树种移植必须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胸径的8~10倍，且须根保留完好。 4.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50cm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5~10cm 为宜。 5.栽前起挖、包装运输规范；栽后支撑、修剪、浇水等严格按规程操作。	1.易成活树种成活率100%，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8%以上。 2.常绿树种及不易成活树种移植必须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胸径的8~10倍，且须根保留完好。 3.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50cm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5~10cm为宜。 4.栽前起挖、包装运输规范；栽后支撑、修剪、浇水等严格按规程操作。	1.易成活树种成活率100%，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5%以上。 2.常绿树种及不易成活树种移植必须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胸径的8~10倍，且须根基本保留完好。 3.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50cm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5~10cm为宜。 4.栽前起挖、包装运输规范；栽后支撑、修剪、浇水等按规程操作。
消 洁	1.树冠下、树穴内无生活垃圾、砖石瓦砾、干枝枯叶及其他废弃物。 2.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	1.树冠下、树穴内无生活垃圾、砖石瓦砾、干枝枯叶及其他废弃物。 2.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	1.树冠下、树穴内基本无生活垃圾、砖石瓦砾、干枝枯叶及其他废弃物。 2.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

3.0.2 花灌木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2 规定:

表 3.0.2 花灌木养护标准

项目 \ 标准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景观	1. 管理精细、景观优美。 2. 无缺株死株。 3. 配置合理。	1. 基本无缺株死株(3%以下)。 2. 配置合理。	1. 缺株死株不明显(5%以下) 2. 配置较合理。
生长	1. 生长势强, 枝壮叶茂。 2. 叶色正常有光泽, 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 生长季节不落叶, 无明显病症及害虫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 株被害率在2%以内。 3. 枝健壮, 无枯死枝。 4. 开花树种花繁而艳。 5. 冠形完整美观, 枝条分布匀称, 数量适宜, 内膛通透。	1. 生长势强, 枝壮叶茂。 2. 叶色正常有光泽, 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 生长季节不落叶, 无明显病症及害虫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 株被害率在5%以内。 3. 枝健壮, 无枯死枝。 4. 开花树种花繁而艳。 5. 冠形完整美观, 枝条分布匀称, 数量适宜, 内膛通透。	1. 生长势正常, 枝壮叶茂。 2. 叶色正常有光泽, 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 生长季节不落叶, 无明显病症及害虫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 株被害率在8%以内。 3. 枝健壮, 无枯死枝。 4. 开花树种花繁而艳。 5. 冠形完整美观, 枝条分布匀称, 数量适宜, 内膛通透。
修剪	1. 每年修剪不少于2次。 2. 科学合理, 适时适度。 3. 冠形优美, 内膛通透, 枝条数量适宜、分布匀称, 修剪强度适宜。 4. 剪口芽留芽方位准确, 芽长势饱满。 5. 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等枝、横跨枝、衰弱枝、病虫枝和其它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98%以上。 6. 操作规范, 工具齐全。	1. 每年修剪不少于1次。 2. 科学合理, 适时适度。 3. 冠形完整, 内膛通透, 枝条数量适宜、分布匀称, 修剪强度适宜。 4. 剪口芽留芽方位准确, 芽长势饱满。 5. 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等枝、横跨枝、衰弱枝、病虫枝和其它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95%以上。 6. 操作规范, 工具齐全。	1. 每年修剪不少于1次。 2. 适时适度。 3. 基本达到内膛通透, 枝条数量适宜、分布匀称, 修剪强度适宜。 4. 剪口芽留芽方位准确, 芽长势饱满。 5. 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等枝、横跨枝、衰弱枝、病虫枝和其它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95%以上。 6. 操作规范, 工具齐全。
施肥	1. 每年施肥不少于4次。 2. 施肥种类适宜, 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 2. 施肥种类适宜, 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每年施肥不少于1次。 2.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树穴	1. 树穴边线清晰, 线条流畅。	1. 树穴边线清晰, 线条流畅。	1. 树穴边线基本清晰。
松土除草	1. 松土除草及时, 每年10次以上。	1. 松土除草及时, 每年5次以上。	1. 松土除草及时, 每年2次以上。
灌溉	1.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花灌木种类恰当进行, 无旱涝现象。	1.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花灌木种类恰当进行, 无旱涝现象。	1.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花灌木种类恰当进行, 基本无旱涝现象。

栽（补）植	1.栽植科学，搭配合理。 2.成活率：易成活树种成活率100%，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8%以上。 3.常绿及反季节栽植的花灌木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冠径的1/3，且须根保留较完好。 4.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50cm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5—10cm为宜。	1.栽植科学，搭配合理。 2.成活率：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5%，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5%以上。 3.常绿及反季节栽植的花灌木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冠径的1/3，且须根保留较完好。 4.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50cm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5—10cm为宜。	1.成活率：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5%，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5%以上。 2.常绿及反季节栽植的花灌木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冠径的1/3，且须根基本保留完好。 3.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50cm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5~10cm为宜。
清 洁	1.树穴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1.树穴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1.树穴内基本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3.0.3 草坪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3 规定:

表 3.0.3 草坪养护标准

项目	标准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景观		1. 管理精细, 景观优美。 2. 草种单品种纯度95%以上, 目测无杂草。 3. 生长旺盛, 生长季节不枯黄, 无斑秃, 覆盖率100%。 4. 美观平整、坡度科学、无坑洼。 5. 环境卫生佳, 无垃圾。 6. 无人为践踏。	1. 管理精细, 景观优美。2. 草种单品种纯度95%以上, 目测无杂草。 3. 生长良好, 生长季节不枯黄, 无斑秃, 覆盖率98%。 4. 美观平整、坡度科学、无坑洼。 5. 基本无人为践踏。	1. 管理到位, 景观优美。 2. 草种单品种纯度95%以上, 目测基本无杂草。 3. 生长正常, 生长季节基本不枯黄、无斑秃, 覆盖率95%。 4. 美观平整、坡度科学、无坑洼。
生长		1. 生长势旺盛。 2. 叶色浓绿有光泽, 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 病虫害发生率在3%以内。	1. 生长势较旺盛。 2. 叶色浓绿有光泽, 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 病虫害发生率在5%以内。	1. 生长势正常。 2. 叶色浓绿有光泽, 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 病虫害发生率在8%以内。
修剪		1. 暖季型草每年修剪不少于5次, 冷季型草始终保持在6—8cm高度以内。 2. 平整、均匀、无漏草, 适时适度。 3. 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	1. 暖季型草每年修剪不少于5次, 冷季型草始终保持在6—8cm高度以内。 2. 平整、均匀、无漏草, 适时适度。 3. 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	1. 暖季型草每年修剪不少于3次, 冷季型草基本保持在6—8cm高度以内。 2. 平整、均匀、无漏草, 适时适度。
施肥		1. 因季节、品种等施肥, 暖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 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6次。 2. 肥料种类适宜, 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因季节、品种等施肥, 暖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 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3次。 2. 肥料种类适宜, 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因季节、品种等施肥, 暖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1次, 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 2.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排灌		1.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草种种类恰当灌溉, 无旱涝现象。 2. 排灌系统完整, 运转完好。	1.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草种种类恰当灌溉, 无旱涝现象。 2. 排灌系统较完整, 运转正常。	1.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草种种类恰当灌溉, 基本无旱涝现象。 2. 有排灌系统, 能运转。
修边		1. 边线宽窄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草坪与侧石结合部切出6—8cm整齐美观的边缘带, 坡体草坪边缘修剪整齐; 草坪与绿篱间切出10cm整齐美观的边缘带)。	1. 边线宽窄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草坪与侧石结合部切出6—8cm整齐美观的边缘带, 坡体草坪边缘修剪整齐; 草坪与绿篱间切出10cm整齐美观的边缘带)。	1. 边线基本宽窄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除 草	1. 除杂草及时，杂草在2%以下。	1. 除杂草及时，杂草在3%以下。	1. 除杂草及时，杂草在6%以下。
打 孔	1. 结合施肥施药，每年不少于2次。 2. 机械作业。 3. 疏草每年不少于2次。 4. 草屑清除及时、彻底。	1. 结合施肥施药，每年不少于1次。 2. 机械作业。 3. 疏草每年不少于1次。 4. 草屑清除及时、彻底。	1. 结合施肥施药，每年不少于1。 2. 疏草每年不少于1次。3. 草屑清除及时。
栽（补）植	1. 采用同一品种。 2. 疏密适度，覆盖率98%以上。 3. 成活率100%。 4. 补栽平整美观，无明显补栽痕迹。	1. 采用同一品种。 2. 疏密适度，覆盖率 95%以上。 3. 成活率98%。 4. 补栽平整美观，无明显补栽痕迹。	1. 采用同系品种。 2. 疏密基本适度，覆盖率90%以上。 3. 成活率95%。 4. 补栽平整。
清 洁	环境美观，无垃圾。	无垃圾。	基本无垃圾。

3.0.4 地被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4 规定：

表 3.0.4 地被植物养护标准

标准级别 项目	单植地被		混植地被	
	一级	三级	一级	三级
景观	1. 种植密度合理。 2. 植株规格整齐。 3. 无死株，群体景观效果好。	1. 种植密度基本合理。 2. 植株规格基本整齐。 3. 基本无死株，群体景观效果较好。	1. 混植种类配置合理。 2. 叶色、叶型协调。 3. 无死株和残存枯花。	1. 混植种类种间协调，同种植物高度基本一致。 2. 无死株和残存枯花。
生长	1. 生长茂盛。 2. 覆盖率大于98%，无空秃。	1. 生长良好。 2. 覆盖率大于90%，无大于0.5m ² 集中空秃。	1. 生长茂盛，符合生态要求。 2. 覆盖率大于98%，无空秃。	1. 生长良好，基本符合生态要求。 2. 覆盖率大于90%，无大于0.5m ² 的集中空秃。
排灌	1. 排水通畅，雨后无积水。 2. 植株不出现萎蔫。	1. 排水通畅，雨后基本无积水。 2. 植株基本不出现萎蔫。	1. 排水通畅，雨后无积水。 2. 植株不得出现萎蔫。	1. 排水通畅，雨后基本无积水。 2. 植株基本不得出现萎蔫。
有害生物控制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受害率必须控制在8%以下。 3. 无大型、恶性杂草。	1.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受害率应控制在15%以下。 3. 无明显大型、恶性杂草。	1.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受害状。 2. 受害率应控制在15%以下。 3. 无大型、恶性杂草。	1. 无严重的有害生物受害状。 2. 受害率应控制在20%以下。 3. 无明显大型、恶性杂草。
清洁	无垃圾。	无陈积垃圾。	无垃圾。	无陈积垃圾。

3.0.5 绿篱及模纹图案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5 规定:

3.0.5 绿篱及模纹图案养护标准

项目 \ 标准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景观	1. 景观优美, 管理精细, 有明显的层次感和造型。 2. 条块分明, 色彩明快, 线条优美, 直线笔直, 曲线流畅。 3. 无缺株断层。	1. 景观优美, 管理精细。 2. 条块分明, 色彩明快, 线条优美, 直线笔直, 曲线流畅。 3. 缺株断层在2%以下。	1. 景观良好, 管理到位。 2. 条块分明, 色彩明快, 线条优美。 3. 缺株断层在5%以下。
生长	1. 生长势强, 枝壮叶茂。 2. 叶色正常, 有光泽, 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 生长季节不落叶, 无明显病虫害, 株被害率在2%以内。	1. 生长势较强, 枝壮叶茂。 2. 叶色正常, 有光泽, 基本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 生长季节不落叶, 无明显病虫害, 株被害率在5%以内。	1. 生长势正常。 2. 叶色正常, 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 生长季节不落叶, 无明显病虫害, 株被害率在8%以内。
修剪	1. 每年修剪不少于10次。 2. 外形优美, 有层次感, 三面平整, 直线笔直, 曲线流畅。 3. 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4. 操作标准, 工具齐全。	1. 每年修剪不少于5次。 2. 三面平整, 直线笔直, 曲线流畅。 3. 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4. 操作标准, 工具齐全。	1. 每年修剪不少于2次。 2. 三面平整, 直线笔直, 曲线流畅。 3. 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施肥	1. 每年施肥不少于4次。 2. 肥料种类适宜, 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 2. 肥料种类适宜, 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每年施肥不少于1次。 2.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排灌	1.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种类恰当进行, 无旱涝现象。	1.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种类恰当进行, 无旱涝现象。	1.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种类恰当进行, 基本无旱涝现象。
松土除草	1. 松土除杂草及时。	1. 松土除杂草及时。	1. 松土除杂草基本及时。
清洁	1. 篱下无落叶、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1. 篱下无落叶、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1. 篱下基本无落叶、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3.0.6 垂直绿化及立体绿化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6 规定:

3.0.6 垂直绿化及立体绿化养护标准

项目 \ 标准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景观	1. 管理精细。 2. 实体围墙覆盖率95%以上。 3. 主干道、主要景点和重点部位有一定数量的立体美化, 形成独特的园林景观。 4. 立体美化有创意、有造型, 与周围环境协调。 5. 无缺株死株。	1. 管理精细。 2. 实体围墙覆盖率95%以上。 3. 主干道、主要景点和重点部位有一定数量的立体美化, 形成独特的园林景观。 4. 缺株死株率在3%以下。	1. 实体围墙覆盖率90%以上。 2. 主干道、主要景点和重点部位有一定数量的立体美化, 形成独特的园林景观。 3. 缺株死株率在8%以下。
生长	1. 生长健壮、藤繁叶茂。 2. 叶色正常, 有光泽, 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 生长季节不落叶, 病虫害株被害率在2%以内。 3. 枝蔓健壮、分布均匀、数量适宜, 无明显枯死。	1. 生长健壮、藤繁叶茂。 2. 叶色正常, 有光泽, 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 生长季节不落叶, 病虫害株被害率在2%以内。 3. 枝蔓健壮、分布均匀、数量适宜, 无明显枯死。	1. 生长正常。 2. 叶色正常, 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 生长季节不落叶, 病虫害株被害率在5%以内。 3. 枝蔓健壮、分布均匀, 数量适宜, 基本无明显枯死。
修剪	1. 根据不同的造型和植物材料进行修剪、整形。 2. 科学美观, 适时适度。	1. 根据不同的造型和植物材料进行修剪、整形。 2. 科学美观, 适时适度。	1. 能够根据不同的造型和植物材料进行修剪、整形。 2. 适时适度。
施肥	1. 每年施肥不少于4次。 2. 施肥种类适宜, 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 2. 肥料种类适宜, 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每年施肥不少于1次。 2. 基本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排灌	1.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的种类恰当进行, 无旱涝现象。	1.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的种类进行, 无旱涝现象。	1.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的种类进行, 基本无旱涝现象。
牵攀	1. 牵攀及时、恰当。	1. 牵攀及时、恰当。	1. 牵攀基本及时。
松土除草	1. 松土除杂草及时。	1. 松土除杂草及时。	1. 松土除杂草基本及时。
清洁	1. 栽植地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1. 栽植地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1. 栽植地基本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3.0.7 花坛花带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7 规定：

3.0.7 花坛花带养护标准

标准级别 项目	一级	二级	三级
景观	1. 有较好的美化效果。 2. 更换及时，无残梗败花。 3. 栽植管理精细，无疏密不匀、土壤板结、缺株、杂草、杂物等。 4. 栽植艺术性强，花色靓丽、搭配合理，观赏效果好。	1. 有较好的美化效果。 2. 更换适时，无残梗败花。 3. 栽植管理精细，无疏密不匀、土壤板结、缺株、杂草、杂物等。 4. 栽植艺术性强，花色靓丽、搭配合理，观赏效果好。	1. 美化效果明显。 2. 无残梗败花。 3. 栽植管理到位，基本无疏密不匀、土壤板结、缺株、杂草、杂物等。
生长	1. 植株健壮、株形圆满，高低一致。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 3. 花大色艳。	1. 植株健壮、株形圆满，高低一致。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 3. 花大色艳。	1. 植株健壮、株形一致。 2. 叶色正常，无黄叶、焦叶。 3. 花大色艳。
更换	1. 随败随换。 2. 用花质量高，花卉品质优，栽植有造型。	1. 更换及时。 2. 用花质量高，花卉品质优。	1. 更换适时。 2. 用花质量高，花卉品质优。
施肥	1. 每次栽植前施足底肥。 2. 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每次栽植前施足底肥。 2. 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基本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灌溉	1. 根据天气情况、花卉种类恰当灌溉，无旱无涝。	1. 根据天气情况、花卉种类灌溉，喷水、淋水及时有效，无旱无涝。	1. 根据天气情况、花卉种类灌溉，基本无旱无涝。
栽植	1. 栽植疏密有致，更换及时合理。	1. 栽植疏密有致，更换及时合理。	1. 栽植疏密有致，更换适时。
清洁	1. 花坛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1. 花坛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1. 花坛内基本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3.0.8 古树名木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8 规定：

表 3.0.8 古树名木养护标准

标准级别 项目	一级	二级	三级
景观	1. 完全保持古树的自然面貌，具有明显的古树观赏价值。 2. 植株(含攀援性古藤)的棚架支撑和倾斜枝干的支撑物必须与古树协调。	1. 能够保持古树的自然面貌，具有明显的古树观赏价值。 2. 植株(含攀援性古藤)的棚架支撑和倾斜枝干的支撑物能够与古树协调。	1. 基本保持古树的自然面貌，具有明显的古树观赏价值。 2. 植株(含攀援性古藤)的棚架支撑和倾斜枝干的支撑物基本与古树协调。
生长	1. 植株主干、主枝保持形态特征。无病枯、腐烂的枝条和多余的萌蘖枝。 2. 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树洞和创伤。 3. 保护区内及古树植株不应有影响生长的其他寄生植物存在。 4. 地面覆盖物必须有利植株的生长。	1. 植株主干、主枝能够保持形态特征。无病枯、腐烂的枝条和多余的萌蘖枝。 2. 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树洞和创伤。 3. 保护区内及古树植株不应有影响生长的其他寄生植物存在。 4. 地面覆盖物有利植株的生长。	1. 植株主干、主枝基本保持形态特征。基本无病枯、腐烂的枝条和多余的萌蘖枝。 2. 基本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树洞和创伤。 3. 保护区内及古树植株基本无影响生长的其他寄生植物存在。 4. 地面覆盖物有利植株的生长。
设施	1. 植株必须有保护标牌，位置醒目。 2. 保护区内的设施(驳岸、围栏、避雷塔等)必须保持牢固、和谐美观、无破损、安全有效。	1. 植株有保护标牌，位置明显。 2. 保护区内的设施(驳岸、围栏、避雷塔等)保持牢固、和谐美观、无破损、安全有效。	1. 植株基本有保护标牌，位置明显。 2. 保护区内的设施(驳岸、围栏、避雷塔等)基本保持牢固、和谐美观、无破损、安全有效。
排灌	1. 保护区内必须排水通畅，无积水。	1. 保护区内能够排水通畅，无积水。	1. 保护区内基本排水通畅，无积水。
有害生物控制	1. 植株无有害生物危害症状。 2.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保护区内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杂草。	1. 植株无有害生物危害症状。 2.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保护区内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杂草。	1. 植株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症状。 2. 基本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保护区内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杂草。
档案资料	1. 建立一树一档，历史资料齐全，内容详实，动态养护记录完整。	1. 建立一树一档，历史资料齐全，内容详实，有动态养护记录。	1. 建立一树一档，历史资料齐全，有动态养护记录。

3.0.9 行道树养护在乔木养护的基础上应符合表 3.0.9 规定：

表 3.0.9 行道树养护标准

标准级别 项目	一级	二级	三级
景观	1. 群体植株树冠完整，生长茂盛，较好的遮荫和生态效益。 2. 主干上无萌生的芽条。 3. 无缺株、死树。	1. 群体植株面貌基本统一，整齐，生长良好，有较好的遮荫效果。 2. 主干上无明显萌生枝条。 3. 无死树，缺株不得超过1%。	1. 群体植株青枝绿叶，有遮荫效果。 2. 无死树，缺株不得超过3%。
生长	1. 植株全年生长正常，无枯枝、断枝和生长不良枝。	1. 植株全年生长正常，无明显的枯枝、生长不良枝和树叶黄化现象。	1. 植株全年生长基本正常。
树冠	1. 全程行道树树冠完整统一，规格必须一致。 2. 严格遵照有关规定，和各项公用设施保持距离。	1. 全程行道树树冠基本圆整统一。 2. 基本遵照有关规定，与各项公用设施保持距离。	1. 全程行道树树冠基本统一。 2. 无严重影响交通、架空线的树枝。
主干	1. 树干必须挺直，分叉点高度一致(胸径45cm以上特大树除外)。	1. 树干基本挺直，分叉点高度基本一致，倾斜度小于10°的树不超过3%。	1. 树干基本挺直，分叉高度不影响车辆通行。倾斜度小于15°的树木不超过8%。
树桩	1. 新种植或胸径15cm以下的植株。路口及穿堂风处的植株必须有完整无损的树桩。扎缚规范、有效。	1. 新种植或胸径15cm以下的植株必须有桩。树桩基本无损坏残缺，扎缚完好有效。	1. 位于路口及风口处的植株必须有桩，扎缚有效。
树洞	1. 无未补树洞。	1. 无5cm以上未补的树洞。	1. 无10cm以上未补的树洞。
树穴	1. 树穴形式统一。 2. 盖板完整，无空缺。 3. 种植地被的树穴，地被生长良好。 4. 防尘措施完整。	1. 树穴形式统一。 2. 盖板基本完整。 3. 种植地被的树穴，地被生长基本良好。 4. 防尘措施基本完整。	1. 树穴形式基本统一。 2. 树穴内不缺土。 3. 有防尘措施。
有害生物控制	1. 植株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必须控制在8%以下；树干受害率必须控制在3%以下。 3. 无杂草。	1. 植株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应控制在8%以下；树干受害率应控制在3%以下。 3. 基本无杂草。	1. 植株无严重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控制在10%以下；树干受害率控制在8%以下。 3. 无明显杂草。
清洁	1. 树穴无垃圾。 2. 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	1. 树穴无垃圾。2. 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	1. 树穴无垃圾。 2. 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

附注：悬铃木修剪基本标准：

1. 有架空线道路的行道树采用杯状修剪：①小树和新种树(树木干径 7—15cm)应培养骨架；②中树(树木干径 16—25cm)应扩大树冠；③壮年树(树木干径 26—45cm)应保持树冠；④老年树(树木干径 >45cm)应更新树冠。
2. 无架空线的道路以自然形修剪。

3.0.10 有害生物控制技术应符合表 3.0.10 规定：

3.0.10 有害生物控制标准

标准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项目				
病害	发病率	1. 基本无明显危害(整体病害发病率 $\leq 8\%$)； 2. 叶部病害发病率 $\leq 8\%$ ； 3. 枝干病害发病率 $\leq 5\%$ ； 4. 根部病害发病率 $\leq 5\%$ 。	1. 无明显危害(整体病害发病率 $\leq 15\%$)； 2. 叶部病害发病率 $\leq 15\%$ ； 3. 枝干病害发病率 $\leq 10\%$ ； 4. 根部病害发病率 $\leq 10\%$ 。	1. 无严重危害(整体病害发病率 $\leq 25\%$)； 2. 叶部病害发病率 $\leq 25\%$ ； 3. 枝干病害发病率 $\leq 20\%$ ； 4. 根部病害发病率 $\leq 20\%$ 。
	危害程度	1. 无至零星轻度(0—0/+)	1. 轻度以下(0—++)	1. 中度以下(0—++)
虫害	食叶害虫	1. 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leq 8\%$ ，叶危害率 $\leq 5\%$)	1. 危害轻微(整体株危害率 $\leq 10\%$ ，叶危害率 $\leq 8\%$)	1. 有轻度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leq 15\%$ ，叶危害率 $\leq 12\%$)
	刺吸害虫	1. 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leq 15\%$ ，叶危害率 $\leq 10\%$ ，其中介壳虫危害少于3只/100cm ² 或10只/尺枝条)	1. 危害轻微(整体株危害率 $\leq 20\%$ ，叶危害率 $\leq 20\%$ ，其中介壳虫危害少于<10只/100cm ² 或15只/尺枝条)	1. 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leq 30\%$ ，叶危害率 $\leq 30\%$ ，其中介壳虫危害少于20只/100cm ² 或25只/尺枝条)
	蛀干害虫	1. 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leq 5\%$ ，枝危害率 $\leq 5\%$ ，基本无活虫活卵，危害少于2只/100cm ² 或2只/尺枝条)	1. 危害轻微(整体株危害率 $\leq 10\%$ ，枝危害率 $\leq 10\%$ ，无活虫活卵较少，危害少于3只/100cm ² 或3只/尺枝条)	1. 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leq 10\%$ ，枝危害率 $\leq 20\%$ ，有少量活虫活卵，危害少于6只/100cm ² 或5只/尺枝条)
	地下害虫	1. 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leq 3\%$ ，危害少于0.3只/100cm ²)	1. 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leq 4\%$ ，危害少于0.4只/100cm ²)	1. 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leq 5\%$ ，危害少于0.6只/100cm ²)
有害生物防治		1. 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 2. 有详尽的防治工作计划； 3. 植保机具较齐全，运转良好； 4. 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制度、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善到位，无安全事故； 5. 以无公害防治为主； 6. 每年防治不少于12次； 7. 防治率不少于95%。	1. 有兼职的植保专业技术人员； 2. 有防治工作计划； 3. 植保机具较齐全； 4. 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制度、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善到位，无安全事故； 5. 以低毒农药防治为主； 6. 每年防治不少于8次； 7. 防治率不少于90%。	1. 有植保技术人员； 2. 有防治计划； 3. 有植保机具； 4. 药剂保管、安全保护的制度、措施完善到位，无安全事故； 5. 以各种化学药剂防治为主； 6. 每年防治不少于4次； 7. 防治率不少于85%。

3.0.11 水体及喷泉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11 规定：

表 3.0.11 水体及喷泉养护标准

标准级别 项目	一级	二级	三级
景观	景色优美，完全达到和保持设计要求。	景色优美，能够达到和保持设计要求。	景色优美，基本达到和保持设计要求。
水质	水质清澈，无污物，无异味。确保达到景观娱乐用水标准。	水质清澈，无污物，无异味。能够达到景观娱乐用水标准。	水质清澈，无污物，无异味。基本达到景观娱乐用水标准。
驳岸	安全稳固，整齐美观，符合自然化，无缺损。	安全稳固，整齐美观，符合自然化，无缺损。	安全稳固，整齐美观，符合自然化，基本无缺损。
设施	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齐全，喷泉、循环及动力设施完好无损，正常开放运行。	有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喷泉、循环及动力设施完好无损，正常开放运行。	有必要的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喷泉、循环及动力设施完好无损，正常开放运行。
清洁	水面打捞及时，无漂浮杂物。	水面打捞及时，无漂浮杂物。	水面打捞及时，无明显漂浮杂物。

3.0.12 园林设施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12 规定：

表 3.0.12 园林设施养护标准

项目	标准
园林建筑及构筑物	1. 保持建筑和构筑物外貌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整无损。 2. 建筑室内陈设清洁、完好、合理。 3. 杜绝结构、装修和设备隐患。
道路地面	1. 各种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保持平整，无缺损、无积水。 2. 各种道路地面基本保持清洁。 3. 无障碍设施必须完好、通畅。
假山叠石	1. 假山叠石完整、稳固、安全。 2. 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必须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 3. 假山四周及石缝不得有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种植穴不得空缺。
娱乐健身设施	1. 所有设施均应明示生产单位及使用要求、操作规程。 2. 保持环境整洁，运转正常，色彩常新，运动机械定期有安全检测，不得带故障运行。
上下水	1. 保持管道通畅无污染。 2. 外露的窨井、进水口、给水口等设施随时保持清洁、完整无损、杜绝隐患。 3. 防汛、消防等设备保持完好、有效，保证应急使用。
供电照明	1. 输配电、照明设施保持常年完整、正常运转。 2. 照明设施保持清洁、有足够照度，无带电裸露部分，各项管线设施保持完整、安全。
厕所	1. 保持厕所内外环境清洁、卫生。 2. 保持厕所建筑及各项设施完好，正常使用。 3. 定时检查、清扫，无恶臭异味、秽物污水外溢、断水断电等现象。

3.0.13 其它：

1. 垃圾箱及垃圾堆场：应外观整洁、完整，内壁无污垢陈渍，箱内无沉积垃圾，要创造条件分类收集。垃圾堆场必须与景区分隔，有大门、围棚、顶棚、地面排水良好，场内无臭、无蚊蝇孳生。

2. 园椅、园凳：分布设置合理，位置基本固定，无损坏，外观整洁美观，坐靠舒适。同一场地内材质、形式相对统一。维修与油漆未干时，必须有明显标志。

3. 标牌：应做到形式美观，书写端正，字迹清楚，构件完整，材质、色彩须与绿地景观、环境协调。

4. 报廊、宣传廊：应做到整洁美观，构件完好，内容丰富、健康，陈列材料定期更换。

5. 广播：应做到设施完好，适时广播，音量不得超过 55 分贝。

6. 停车场地：场地平整清洁，车位要求有明显标志，收费应符合有关规定。

7. 绿地内文物的保护和管理应符合文物保护法规定。

8. 园林绿地内所饲养的各种动物应符合城市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有关规定，做到不影响游览休息，不影响环境卫生，杜绝传播疾病。

绿化养护考核办法及相关考核表

一、考核目的

提高绿化养护管理水平，促进绿化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实事求是、透明公正地评价养护质量。

二、考核方式

考核分日常考核和月综合考核

1. 日常考核：甲方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要求和合同约定的有关条款，从养护人员上岗、管护技术力量配备、养护设施设备到位、专项任务完成、安全文明生产、档案资料上报和保值管理落实等几方面进行网格巡查、日常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给予相应的奖励和处罚。

2. 月综合考核：甲方成立考核小组，每月末采用“管护项目全覆盖，考核点位随机抽取”的方式，按照养护考核方法和考核打分表对养护项目进行现场考核，并结合日常考核、数字案件处置、政府热线问题交办等几方面，在养护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形成月度绿化考核意见，作为发放管护进度款的依据。

序号	违规内容	考核扣款	备注
1	人员及设备		
1.1	人员		
1.1.1	未按合同要求，足员配备项目部人员	1000 元/人次	
1.1.2	养护负责人擅离现场	1000 元/次	

1.1.3	养护负责人工作懈怠，不能满足甲方要求	1000 元/次	
1.1.4	现场养护作业人数不满足合同要求的	500 元/人次	
1.1.5	养护作业人员未穿统一服装或着装不统一	100 元/人次	
1.1.6	养护作业人员不按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从事管护作业的	100 元/人次	
1.2	设备		
1.2.1	未按合同要求，配足养护用机械设备、设施的	1000 元/起	
1.2.2	未经业主批准，擅自将本合同内的机械设备调离合同养护范围	1000 元/起	
1.2.3	车辆设备保养维护不及时，影响正常使用的	1000 元/次	
2	养护作业		
2.1	修剪		
2.1.1	乔木及花灌木		
2.1.1.1	未结合植物生长特性和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及时编制上报有关修剪标准和修剪计划的，不及时修剪或未按照要求时间完成修剪的	1000 元/次	
2.1.1.2	未按照植物的生长习性、观赏特性进行科学修剪，对植物生长和观赏效果造成重大影响或修剪质量差的	1000 元/起	
2.1.2	模纹色块修剪		
2.1.2.1	未结合植物生长特性和生长地块自然情况，采取相对应的修剪方法进行修剪；不及时修剪或未按照要求时间完成修剪的	1000 元/起	
2.1.2.2	色块品种掺杂，高低无序，切边不整齐，修剪质量差	500 元/起	
2.1.3	草坪地块土壤板结，草坪疯长，草坪内杂草较多、黄土裸露较多，养护效果差	1000 元/起	
2.2	病虫害防治		
2.2.1	病虫害大面积发生，造成严重影响绿化景观效果	1000 元/次	
2.2.2	有明显虫口、虫粪、蛀干等，病虫害危害防治不及时	1000 元/次	
2.3	除草浇水施肥		
2.3.1	绿地内零星发现有大杂草、攀援性杂草、缠绕性杂草	1000 元/起	
2.3.3	苗木缺水或积水，未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	1000 元/次	

2.3.4	浇水作业时严重污染周边设施，未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	500 元/起	
2.3.5	未按要求对植物进行施肥，致使植物生长明显长势差的	500 元/起	
2.4	植物保存		
2.4.1	合同结束前 6 个月之内未按保值管理约定实施补栽	1000 元/起	
2.4.2	乔木、花灌木死株未及时备案说明原因，未及时拔除	1000 元/棵	
2.4.3	乔木、花灌木缺株未按要求及时补种	500 元/棵	
2.4.4	绿篱模纹、草坪地被缺株断垄，明显空缺及缺损的	500 元/起	
2.5	绿地保洁及垃圾处理		
2.5.1	绿地保洁		
2..1.15	绿地整体脏乱差，落叶、垃圾杂物长期堆积痕迹明显，建构筑物及功能设施积灰、蛛网明显	1000 元/起	
2..1.25	绿地内白色垃圾、杂物、落叶清理不及时，垃圾箱、座椅等设施外观污损	1000 元/处	
2.5.2	垃圾处理		
2.5.2.1	焚烧绿化垃圾	1000 元/起	
2.5.2.2	修剪灌木、草坪的绿化垃圾未进行收集清理出现场的	1000 元/起	
2.6	安全文明作业		
2.6.1	道路绿化作业区域未设警示标志、交通分流标志	500 元/次	
2.6.2	车辆、生产设施设备存在较大隐患	1000 元/次	
2.6.3	养护作业人员酒后作业、无安全防护措施上树从事养护作业的	500 元/次	
2.6.4	劳动防护用品佩戴不正确或未佩戴	100 元/次	
2.7	档案资料		
2.7.1	第三方投诉案卷回复造假或被相关部门通报的。	2000 元/起	
2.7.3	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有关方案、总结、工作进展情况的，每超期一天或每次。	1000 元/天 1000 元/次	
2.7.4	日常养护资料报送不正确，不及时。	1000 元/次	

3	其他		
3.1	养护单位不及时支付工人工资，造成劳动纠纷的。	5000 元/起	
3.2	投诉或曝光：因养护单位的责任被有责投诉或媒体曝光。	2000 元/起	
3.3	突发性自然灾害或重大活动保障中不能及时响应。	2000 元/起	
4	奖励类		
4.1	养护受到上级部门或相关单位表彰表扬	2000 元/次起	
4.2	能及时发现养护范围之内出现的问题，并且针对此问题提出有效可行新办法新措施，取得良好效果。	2000 元/次	

附件 4

绿化养护月综合考核现场打分表

考核点位： 养护等级：

序号	项次	考核内容	扣分值		
			好	中	差
一	卫生秩序 (10分)	标准：整体卫生清洁，秩序良好；实行“三个一遍”养护制度，“清扫一遍、擦拭一遍、检修一遍”；每天 8:30 之前将垃圾、废弃物清理一遍，将景观廊亭、休闲桌椅、果皮箱等配套设施擦拭一遍，清除树木上的悬挂物，垃圾日产日清，无大量积存垃圾，无乱堆乱放现象，无明显积灰，无卫生死角；修剪垃圾无残留。 好：卫生秩序管理整体较好；全部达到以上标准； 中：卫生秩序管理整体一般；基本达到以上标准；卫生清洁，秩序一般；基本达到垃圾日产日清，有少量积存垃圾，个别乱堆乱放现象，积灰较少，卫生死角较少； 差：卫生秩序管理整体较差，不能达到以上标准；卫生清洁较差，秩序较差；有大量积存垃圾，有乱堆乱放现象，积灰较多，卫生死角较多；	扣 0-1 分	扣 1-2 分	扣 2-3 分
二	乔灌木管理 (15分)	标准：苗木长势良好，无树体歪斜（非自然），修剪合理，树体无缠绕物，无干枯枝、下垂枝、病虫枝、萌蘖枝，树穴符合标准，呈圆形，低于周边绿地或铺装面 8-10cm，大小与树木地径相匹配，穴内无杂草杂物，植物长势良好，土壤墒情适中，无板结，无干旱或水涝现象，无苗木萎蔫，树木支撑牢固完整；无死树；绿篱模纹内开花树木，应与绿篱模纹修剪出 25-30cm 空间边界。 好：乔灌木管理整体较好；全部达到以上标准； 中：乔灌木管理整体一般；基本达到以上标准； 差：乔灌木管理整体较差；不能达到以上标准；	扣 0-1 分	扣 2-3 分	扣 4-5 分
三	苗木修剪 (15分)	标准：树木修剪合理，时令开花植物修剪及时，绿篱、模纹、色块等修剪及时。规则式整形植物轮廓清楚，线条整齐流畅，绿篱“三面两线”平直，同一道路同一品种高度基本一致，分车带错层修剪；曲线式整形和色块植物线条自然流畅，层次分明，不同品种间切边修剪，高低错落有序，线条顺畅。造型植物及时绑扎修剪。枝叶正常，形体美观，模纹植物正常生长；无缺株断垄或死株死枝，月季、百日红等苗木修剪方式科学合理，球类修剪圆润饱满、线条流畅可修剪成蘑菇形、伞形、半圆形等；月季、百日红及时修剪残花，冬夏季修剪高度合理； （注：不同季节考核修剪侧重点不同）。 好：苗木修剪质量较好；全部达到以上标准； 中：苗木修剪质量一般；基本达到以上标准； 差：苗木修剪质量较差；不能达到以上标准；	扣 0-1 分	扣 2-3 分	扣 4-5 分
四	黄土裸露 问题 (20分)	标准：绿化无集中秃斑、黄土裸露现象；无土壤板结现象。草坪纯度基本一致；不同品种之间有切边有分割，草坪修剪及时，外观基本平整，切边线条流畅，边界清晰。地被密度合理，及时分栽疏植，无杂草无异株； 好：无黄土裸露问题；全部达到以上标准； 中：存在一般黄土裸露问题；基本达到以上标准； 差：存在严重黄土裸露问题；不能达到以上标准；	扣 0-1 分	扣 2-3 分	扣 4-5 分

五	病虫害防治 (15分)	标准：坚持预防为主，出现病虫害后及时防治。没有出现大面积病 虫危害症状（如：蚜虫树下沾鞋，分泌物污染路面，食叶害虫吐丝蔓延，叶片蚕食严重，蛀干害虫树下水屑、断枝，绿篱白粉病、炭疽病、干腐病、黄化病、褐斑病等）； 好：病虫害防治较好；全部达到以上标准；植物长势良好，无病虫害； 中：病虫害防治一般；基本达到以上标准，无明显病虫害现象； 差：病虫害防治较差；不能达到以上标准，病虫害较严重；	扣0-1分	扣1-2分	扣2-3分
六	园林设施 (15分)	标准：每天对园林设施巡查检修一遍，加强基础设施日常维护，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维修；公园绿地内座椅、园灯、健身器材、护栏、窨井盖、水电设施等基础设施功能正常，安全完整无破损。景观设施完整安全，无安全隐患，标识牌位置明显，标注准确。公厕正常运行，垃圾箱、侧石护栏、座凳、标识牌、灯具、园林小品等设施正常使用，完好美观。 好：园林设施管理较好；全部达到以上标准；对损毁的设施，班组能够自行及时维修； 中：园林设施管理一般；基本达到以上标准，无安全隐患，或者发现安全隐患后，能够及时采取防护措施，并设置警示标识，对损毁的设施，班组能够及时上报； 差：园林设施管理较差；不能达到以上标准，存在安全隐患，且未采取防护措施的；存在损毁设施，且班组未能及时上报的；	扣0-1分	扣2-3分	扣4-5分
七	整体管护效果 (10分)	通过此项打分，拉开差距，利于排名。 好：整体管护效果较好； 中：整体管护效果一般； 差：整体管护效果较差；	扣0-2分	扣3-4分	扣5-6分
说明：满分100分					

注：考核满分为100分。90分（含90分）以上月养护费按实际拨付。90分-88分之间月养护费采用递减方式拨付（每低于1分，扣除月养护费用2万元）。

廉政合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甲方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 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 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1000元和5000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有违反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

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 1%至 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的违约罚款。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见证单位为夏邑县园林绿化中心，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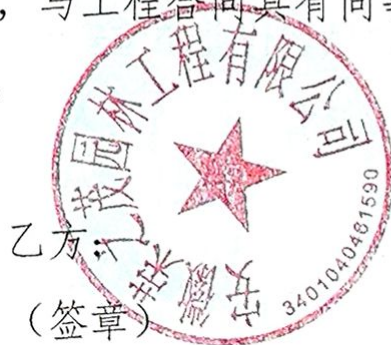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其它

本合同有效期为其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乙方负责的项目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 6

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

项目名称：夏邑县部分道路和公园绿地养护管理项目

合同编号：20250430

建设单位(采购人)：夏邑县园林绿化中心

作业单位(供应商)：安徽荣之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坚持项目管理“以人为本”原则，确保项目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保障现场作业人员、行人的人身安全及国家财产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特制定本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

一、本项目确定下列作业单位人员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姓名：王强，身份证号：342622198305171378；

联系方式：13855782353。

二、本项目作业单位安全目标责任如下

1. 作业单位项目负责人是本项目安全生产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第一责任人。签订本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后，项目现场安全负责人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离职守。

2. 作业单位应全面负责养护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保持养护作业现场的基本安全条件和状况符合有关的安全技术标准。作业单位必须落实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主体的安全生产管理措

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安全管理组织和安全管理网络，成立安全领导小组，由项目负责人任组长。

3. 建立和完善以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制，明确安全生产目标，每个分解目标必须明确负责人和责任人，并制定具体的保证措施，确保目标实现。安全管理网络及安全工作的目标分解及保证措施必须报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后备案。

4. 作业单位应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养护作业前由项目现场负责人向养护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养护作业中园林机械安全操作、高空作业、道路绿化养护长时间作业等环节要重点交底，交底后由养护作业人员在交底表上签字确认。该交底表应与安全教育培训记录统一保存，备案待查。

5. 作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对养护作业人员的日常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考核制度，严格组织养护作业，不得安排未接受过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的养护作业人员上岗作业，尤其是危险性大的园林机械使用及高空作业。

6. 切实做好“安全三上岗”制度，上岗前由项目现场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上岗时班组安全员进行上岗巡回检查并做好上岗记录，每周进行一次总结讲评工作。培训记录必须有被培训对象签字，记录备案等查。

7. 作业单位项目部每月应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检查，同时根据季节环境和养护情况随时组织有针对性的检查，消除项目及养护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所查问题必须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负

责人，并以书面的形式报建设单位审查。

8. 坚持持证上岗制度，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提供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资格证明，具备上岗操作的技能和安全知识，方可上岗操作。对在施工中出现问题的操作人员应立即停止上岗操作。

9. 进场项目机械的使用必须有符合要求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应持证操作，禁止违规操作使用。建设单位应进行现场的检查监督，对屡教屡犯人员勒令撤离现场，对作业单位警告或处罚直至勒令停工、清场，严格保障养护作业安全。

10. 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工棚、临时办公、食堂等设施)的搭建必须书面报告建设单位审批同意，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用地手续，并符合夏邑县规划和建设局文件规定要求建造，所用材料必须满足防火、防台风、防汛的相关要求。临时设施必须按规范配备消防器材，并保持完好。临时设施内用电、接线应规范整齐，工棚内严禁私接电水壶、电饭锅、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设备，严禁私接乱拉电线，严禁存放汽油等易燃易爆用品，防止火灾发生。

11. 养护作业区应设有安全防护措施，并要有围护或隔离措施及警示标志，登高作业人员系好完好的安全带设施，夜间、高架作业设有明显的安全标志牌和夜间红灯示警。夜间作业须按相关规定到环保部门申报备案，并按要求控制噪音等扰民因素。

12. 作业单位应成立专业巡视队伍，配置相应的巡视车辆和巡

视人员对设施状态及作业行为安全进行检查，主要检查要点有(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①绿地内坡、沟、塘、井、护栏、支撑等；

②作业行为安全检查要点：巡视、现场作业人员着装；交通分流、疏导标示标牌设置；现场作业指示、警示标志设置；现场作业范围围挡设置；夜间施工警示标志(警示灯)设置；安全装备配置(安全帽、安全带等)；防暑降温措施等其他检查要点。

13. 作业单位对巡视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修复，如无法及时修复应采取围挡、封闭等安全措施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指示标志。任何因未及时发现或未及时围挡、修复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作业单位承担。

三、本项目建设单位安全目标责任如下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2.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4.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7.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8. 根据有关规定定期对项目进行抽查，并书面记录。
9. 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工程师是履行项目管理职能的现场代

表，负责检查、督促作业单位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活动。

10. 项目进场前，建设单位项目工程师应检查项目作业单位安全教育记录，未经安全教育的养护作业人员不得进驻养护范围现场。

11. 项目进场前，建设单位项目工程师应组织相关专业部门对项目作业单位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养护作业安全交底，内容包括：相关法律法规、养护作业安全注意事项、环境注意事项、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相关条款。安全交底要有书面记录，各方保存备查。

12. 建设单位项目工程师应及时了解养护动态，如发现养护作业及项目现场中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督促作业单位进行整改。

13. 建设单位管理工程师应按照单位《巡视管理工作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对辖区内绿地范围进行巡视检查，及时发现和督促作业单位整改。

四、本项目安全隐患的处罚办法

1. 作业单位擅自更换项目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属严重违规，按合同相应条款考核扣款，开具《整改单》并责令限期整改。

2. 个人劳动防护用品佩戴不正确或未佩戴，属一般隐患，发现一次罚款 50 元。

3. 养护作业人员酒后作业、上树抽烟闲聊，发现一次罚款 300 元。

4. 使用不合格设备，设备使用影响交通存在较大隐患的，发现一次罚款 500 元。

5. 道路作业未设警示标志、未设交通分流标志，发现一次罚款 500 元。

6. 违反文明作业要求，作业环境差，发现一次罚款 200-500 元

7. 罚则内容和招标文件和技术要求不一致处，以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为准。

上述对作业单位的罚金于当月养护费用中扣除。

五、本项目安全事故的处罚规定

1. 对发生安全事故的作业单位按照夏邑县政府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罚，并将其清退出场。

2. 作业单位项目现场负责人、安全员在项目养护中发生重大质量及安全安全事故的，项目现场负责人、安全员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条款负相应责任，同时清退出本项目。作业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委派经建设单位认可的项目现场负责人、安全员。

3. 如项目养护作业中出现人员伤亡，建设单位有权代作业单位处理事故，并动用适当比例(视事故大小)养护费用作为事故预处理费用，该费用由作业单位承担。

4. 作业单位因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对项目现场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立即更换，除按有关规定处理以外，同时取消该作业单位在建设单位自事故处理完结起两年内的投标资格。

六、其他事项

1. 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为作业单位和建设单位双方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为作业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养护合同》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应商：

(盖章)

项目现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王玉霞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王明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